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49737.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11
债券代码:	149648.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10
债券代码:	149647.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9
债券代码:	149582.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8
债券代码:	149581.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7
债券代码:	149555.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6
债券代码:	178287.SH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4
债券代码:	178286.SH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3
债券代码:	178046.SH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49390.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2
债券代码:	149389.SZ	债券简称:	21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49321.SZ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6
债券代码:	149320.SZ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5
债券代码:	175302.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4
债券代码:	175301.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3
债券代码:	175243.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2
债券代码:	175242.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63503.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Y1
债券代码:	163386.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G4
债券代码:	163385.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G3
债券代码:	163199.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G2
债券代码:	163123.SH	债券简称:	20 青城 G1
债券代码:	162149.SH	债券简称:	19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55761.SH	债券简称:	19 青城 G1
债券代码:	155806.SH	债券简称:	19 青城 G2
债券代码:	150339.SH	债券简称:	18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50340.SH	债券简称:	18 青城 02
债券代码:	150567.SH	债券简称:	18 青城 03
债券代码:	155029.SH	债券简称:	18 青城 05
债券代码:	136942.SH	债券简称:	18 青城 Y2
债券代码:	155996.SH	债券简称:	18 青城 Y4
债券代码:	145058.SH	债券简称:	17 青城 01
债券代码:	145059.SH	债券简称:	17 青城 02
债券代码:	145040.SH	债券简称:	16 青建投

日期：2022年1月19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6年，青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青岛金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桥”）借款，青岛凯旋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旋地产”）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青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仍余1.98亿本金无法归还。2018年，金之桥、凯旋地产和第三人签订《债权清算和以房抵债协议》，约定用凯旋地产开发的50套房屋抵顶上述债务。凯旋地产未按以房抵债协议向金之桥交付房屋，金之桥遂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凯旋地产以房抵债的50套房屋归金之桥所有。

本案于2019年8月27日开庭审理；2020年7月15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2民初1279号一审裁定，认定凯旋地产公司的行为涉嫌犯罪，驳回起诉。

2020年7月20日，金之桥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民终2874号终审裁定，驳回金之桥的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金之桥不服上述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最高法民申3475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经审理，由于原审裁定驳回金之桥的起诉适用法律不当，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纠正，作出裁定如下：

1、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鲁民终2874号民事裁定及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2民初1279号民事裁定。

2、指令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教育部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签章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月20日